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 (1) 股東進行建議實物分派
- (2) 上市規則第13.19條技術違規
- 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股東進行建議實物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協鑫科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向協鑫科技股東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實物分派」)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44%。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協鑫科技將透過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餘下1,737,577,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4%，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議實物分派須待協鑫科技獨立股東於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技術違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永續票據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永續票據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含義。

根據永續票據，借款人有權延遲支付利息。借款人已於每個利息到期日行使該權利，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永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延付利息)約為人民幣 2,637,272,222 元。根據永續票據，倘若借款人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任何利息，借款人亦於永續票據中已承諾不會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失，借款人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過往股息分派**」)，同時延遲支付利息。此舉構成永續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因此放貸人有權(其中包括)(a)要求全額償還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b)要求借款人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及(c)終止永續票據。

本公司謹此說明，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派發的股息僅用於本集團境外到期償還之外部債務，以便本集團履行其還款義務及避免本集團任何債務違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放貸人已向借款人提供對過往股息分派造成的違約事件的書面豁免，前提是：(1)借款人承諾，在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延付利息全部償還之前，未經放貸人同意，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2)借款人承諾在全額償還本公司美元優先票據下的未償本金(於本公告日期為 374,835,963 美元)及其應計利息後，開始償還永續票據下的未償本金(連同有關延付利息)；及(3)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永續票據對本公司的營運意義重大，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尚未獲得就過往股息分派的違約事件的書面豁免，故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3.19條技術違規。然而，本公司現已立即採取行動對永續票據協議進行詳細審閱，並確保妥為遵守其條款及上市規則。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優先票據」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 (ISIN: XS2350477308)。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股份合併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買賣單位**」)。鑑於建議實物分派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合併公告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同期進行，本公司希望延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避免股東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流程安排感到混淆。本公司將適時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修訂時間表發佈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修訂時間表)，通函的寄發將會延遲，而通函的修訂寄發日期將在進一步公告中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告所載持股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